6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苏州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苏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协审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苏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协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 行业(</u>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2383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<u>1187 万元</u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(三选一填写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0.21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